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股东以其6%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矿业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三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股东以其6%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矿业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西矿业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刘益龙

注册资本：39,292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 83%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2,711 万元，负债总额 38,825 万元，净资产 63,8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80%；营业收入 15,735 万元，净利润 676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股东以其 6%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矿业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三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股东以其 6%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矿业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及独立意见

董事局意见：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17 亿元（截至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29日